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04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30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匈牙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HUN/3和Add.1)

1. 应主席的邀请, Nathon 先生和 Kardos Kaponyi 女士(匈牙利)在委员会会议桌前就坐。

2. NATHON 先生(匈牙利)说,不能把人权完全当作是内部的事项。国际社会有权,并且有法律和道德责任促请各国履行它们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匈牙利继续坚决支持《公约》,它是我们消除所有歧视的努力的一部分。

3. 希望看到人权和基本自由能够普及是匈牙利民主转变的一个推动力,政府把国家和国际上对人权的保护当作一个优先的事项。在各级学校都提供了人权的教育,以期消除性别歧视、偏见和成见。

4. 在向民主过渡之前,匈牙利妇女的权利包括工作和学习的权利,因此妇女在中学和高等学校里的比例高于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她们还享有儿童保育假和生产福利等广泛的补助系统和社会福利系统的支持。匈牙利经济和法律系统的转变在短期内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而那些权利对妇女是极端重要的。但是,在1990年的民主选举之后,以前只是名义上存在的妇女的政治和公民权利,包括自由集会的权利终于成为了现实。政府欢迎民间组织的活动,它们是打击性别歧视的努力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5. 尽管经济情况困难,政府仍然履行了它在《公约》中承担的义务,并将继续这样做。最近的措施包括,修改家庭支助系统,因为这同儿童保育假和生产福利有关;在2003年以前把妇女退休年龄从55岁提到的60岁;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项目合作,让妇女雇员知道她们的权利。

6. 属于Roma 少数群体的妇女是匈牙利处境最脆弱的群体:大部分Roma 人极

端贫穷,失业率高,他们的保健照顾和住房情况严重,他们的文化传统正在消失。但少数人群体,包括Roma 人的代表在1994年12月举行的选举中首次被选入了地方自治政府。政府还正在同合理的Roma 自治当局协调,拟定一个行动方案,处理该少数群体在教育、就业、农业、社会福利和歧视等方面的问题。

7. KARDOS-KAPONYI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的报告是有实质内容的,而不是装饰性的,她的代表团希望根据它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确定什么是提高妇女地位最好的结构。

8. 在一个对男女来说都是一个很困难的经济情况中,匈牙利的做法是从个人基本人权的角度集中注意妇女的权利,同时设法处理《北京行动纲要》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9. 1995年9月,政府在劳工部内设立了一个全国妇女秘书处,以期促进男女的全面平等。为此目的,妇女秘书处将积极参与拟定,通过和执行同妇女平等有关的各项政府决定。其中特别重视同新闻媒介建立积极的关系,作为消除成见的一个途径。同时,正在作出努力,促进同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例如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本委员会。还同欧洲其他国家的国家妇女机制建立了联系。促进平等的措施必定要有横向的方面,必须扩及所有各部门。

10. 虽然政府打算充分遵守《公约》,转型带来了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因此正在逐渐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转型期间,人们注意的焦点是尊重人权和保卫民主,因此实际上的平等有点受到忽视。虽然得到了法律的支持,但确认男女具有平等价值及其实际的执行还不是真实的情况。

11. 匈牙利支持《北京行动纲要》的目标。虽然尚未采取任何重大的后续措施,同非政府组织和工会和其他团体已经建立了有益的对话。同劳工组织一道,举办了各种地方和区域会议和讲习班,散播北京会议的成果。

12. 匈牙利妇女的地位主要受到经济和政治的影响。中欧和东欧的经济衰退已

达到了关键的程度,比1929年到1931年的大衰退还要严重。匈牙利的经济发展水平降低到了西欧平均的百分之30。失业对妇女的影响通常比对男子的大,但匈牙利的情况相反。所有家庭中一半以上只有一个赚钱的人,或根本没有赚钱的人,大约三分之二的人的生活水平降低了。受影响最大的人当中包括失业者、有儿童的家庭、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单身年老妇女的生活水平远低于贫穷线,而且由于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得不到养恤金,这种贫穷的人数预期将会提高。客观上情况的恶化还伴随着主观上不安全感的加剧。

13. 转型另一个不利的后果是缺乏强有力的,可存在下去的,具有代表性的妇女组织。以前那种大规模的,国家赞助的,在某些方面很有影响力的组织已经解散了,而新的组织还不够强大,不足以影响政府的决定或为某些目标进行游说。

14. 关于问题清单(ECDAW/C/1996/CRP.1),不清楚第六个一般性评论意见指的是一般的非政府组织还是妇女的非政府组织。我们只有实际上进行登记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它们大约有40000个。它们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发展和加强匈牙利的公民社会,和同地方当局合作,促进地方倡议。有些妇女非政府组织关心的是环境的问题。人口中只有一小部分熟悉《北京行动纲要》。

第2条

15. 《匈牙利宪法》第66条确立了男女平等的一般法律原则,首要地,必须把它解释成确保名义上平等的一种义务。就她的政府所知,对该项规定的解释并没有使律师、立法人员和妇女协会采取很不同的做法;差别在于寻求补救的方法。当一项法律违反平等原则时,补救办法是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如果法院认定该法律违反宪法,它将宣布它为无效。如果个别政府或地方当局的一项命令违反了平等的原则,受害人视其冤情的性质,可向法院提起刑事、民事、家庭法、行政法或劳工法的诉讼。此外,按照《宪法》第70K节,还可以有宪法的补救办法,由于基本权利受到违反而提出的要求是可以由法院强制执行的。

16. 《匈牙利宪法》的一个核心概念是,通过旨在消除机会不平等的种种措施以确保权利的平等。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匈牙利法律确保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那些权利。各项国际公约不是自动纳入国内法的,它必须经过批准;但匈牙利批准了各项主要的人权文书。

17. 自提出前份报告以来,家庭、民事和刑事立法上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但是,法院越来越考虑到了男女平等的需要,在最近的判决中,根据儿童的利益应该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的原则,比以往更经常地把儿童监护权判给丈夫。

18. 《宪法》第70K节对违反平等规定了全面的补救办法。平等,包括事实上的平等,并不是指相同的待遇;有时候,根据合理的理由,必须对妇女和男子进行区别。按照第66条,帮助妇女取得平等或根据她们生理上的差别协助她们的措施并不被认为是违反了平等的原则。

第3条

19. 有特定的方案协助老年人和残疾人和种族上的少数群体,但并没有特别以妇女为焦点。家庭福利服务特别注意到了处境不利的妇女。1980年代末,教会组织的妇女自愿团体变得日益活跃,特别是在慈善工作和帮助老年人方面。

20. 若干机关显示出匈牙利妇女在官方层面上的利益。它们是议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小组委员会;劳工部妇女平等政策全国机制;福利部社会理事会;和各工会和各政治党派的妇女部门。但在新的法律和条例可以通过以前,必须完成全面放宽管制的工作。

21. 没有关于妇女根据歧视的理由向法院提出控诉的案件的数目的数据;但正在采用一个计算机系统,将来可能可以提出这方面的数据。

第4条

22. 在劳工法方面有若干反歧视的规定,例如《就业法》第2条禁止在就业上进

行歧视,但却允许在劳工市场上对处境不利的人给予更多权利的可能性。《劳工法典》第5条对该规定作了进一步的发展。政府知道,有些旨在加速男女间实际上的平等的特别措施可能会导致不平等的标准,尤其是在就业政策领域上。但是,其中有些措施被认为是必要的:例如,禁止妇女从事某些沉重的工作,以及退休政策上的差别待遇。在此方面,匈牙利试图使它的法律同欧洲联盟的做法相协调,并试图为男子和妇女订立相同的退休政策。

23. 妇女的失业比例较低可能是由于就业机会的损失主要集中在以男子为主的行业里,虽然在那些行业里工作的妇女同样受到解雇的影响。同时,以妇女为主的领域里的就业机会却没有什麼变动,例如教育、公共行政和保健照顾,在妇女占多数的贸易和金融服务业里,人们正试图增加那些方面的就业机会。改善妇女在劳工市场上的地位的特别措施是从中期和长期角度着眼的,它们需以广泛的社会一致意见为基础。妇女秘书处的承诺扼要地载在报告增编第177段内(ECDAW/C/HUN/3/Add.1)。

24. 在一个重新私营化的国民经济里,政府只能控制到国家部门,或大约百分之30的企业和由预算提供经费的部门和机关;在此部门内,工作分类或薪酬上是没有性别区分的。妇女的教育水平比男子的稍好;但需要设计训练和再训练方案,以促进妇女实际寻找工作的机会。

25. 根据1973年至1983年职业流动情况的数字,世代间妇女社会流动率增加了,到1980年代初期,超过了男子的流动率。1983年的流动率调查显示出,百分之73的男子和百分之76的妇女属于不同于他们父亲的社会阶层。还不能确定政治变化对流动率的影响。但自1980年代初以来,来自工人阶级的妇女进入知识性职业的数目一直在减少。同时,有更多的妇女进入小型商业部门,这是政府欢迎的一个发展。

第5条

26. 正在作出努力,促进学校里关于协调职业和私人生活的教育方案,但还不知道结果。在经济转型的期间里,为了避免失业,也是因为财政上的限制,男子和妇女

都需要工作更多的小时。

27. 在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没有采取特定的预防措施。对工作地点的性骚扰问题进行了公开的辩论,但还没有采取法律步骤。一名妇女议员提出了一项关于工作地点性骚扰的法案,但没有受到认真的对待;将重新提出该法案,因为它对于管制工作地点的情况是非常重要的。

28. 由地方当局设立家庭福利服务可以帮助解决家庭冲突,或在某些情况下提供财政援助,从而可以成为家庭暴力的制止因素。

29. 刑法典第197和第198条向妇女提供了强奸和强暴猥亵行为方面的保护,其中规定强奸罪可处以8年监禁,在加重恐吓的情况下的强奸可处以10年监禁。男子对妇女犯下的公开强暴猥亵行为也将受到惩罚。但是,那些惩罚只适用于婚姻或婚姻同居之外所犯下的行为。对于婚姻性虐待提供平等保护的问题是一个在专业人员间辩论的主题,至今还没有导致任何立法行动。最近一个匈牙利非政府组织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一项有关违法宪法的控诉,要求该法院宣布现有的立法违法宪法,理由是它们歧视已婚妇女。如果该项立法被废除,议会很可能会通过一项关于在婚姻之内和婚姻之外犯下的强奸的法律。刑法典第170条就其他形式的暴力对妇女提供了保护。

30. 匈牙利没有帮助暴力罪行的受害人,尤其是受害妇女的国家体制,但为妇女成立了若干紧急情况中心,它们是由Eszter、Nane和Mona等非政府组织成立和操作的。Eszter向妇女提供了初级医疗和心理援助,Mona为受虐待的妻子和她们的子女设立了一个妇女中心网络。

第6条

31. 没有人知道匈牙利境内有多少娼妓,因为匈牙利不登记或发照给娼妓。旧的刑法视卖淫为犯罪;根据1993年修正的刑法,卖淫本身不再是犯罪,只是轻罪,最高罚款30 000福林。怂恿卖淫和逼良为娼是刑事罪,可判监禁。有关的条文已经修改,

使符合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2. 近年来由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而带来的失业和其他经济困难,从事卖淫的人大增。换句话说,该国目前的经济情况同卖淫的人增加,两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虽然政府认识到它必须在改造娼妓方面发挥带头作用--例如向她们提供职业训练课程和其他形式的支助,但是此种努力只能在非政府组织和教会的协助下才能发挥效用。

33. 虽然HIV病毒/艾滋病病例仍不十分多,但是鉴于可注射的毒品越来越多,政府已采取了若干预防性措施。开始时,重点放在生物医学研究和加强实验室及诊断能力方面。自从1995年以来,一半的可用资金用于预防,另一半用于政府保健服务以外的行动。现正加强注意易受伤害的群体,例如在性服务行业中工作的人。国内设有艾滋病热线,并有特别的医疗中心提供免费的、保密的艾滋病检查。此外已在布达佩斯特别为娼妓设立了服务中心,专门向她们提供有关艾滋病的资信、咨询及医疗服务。

34. 现有的官方统计数字没有统计性服务行业中有HIV/艾滋病的人数。自1985年以来HIV病毒测试阳性的人累计为471人,计431名男性,40名女性,而1986年以来的艾滋病病人累计为202人,计188名男性和14名女性,其中133人已死亡。

35. 有关娼妓的健康状况以及各年龄组从事卖淫的情况,政府没有统计资料,但是有一个越来越强的趋势是从事卖淫者的年龄在下降,甚至有儿童。

36. 过去六年来,色情刊物及其他色情产品如录象带大增。有些是在匈牙利制作的,涉及该国十分年轻的男女及儿童。据最新的资料显示,该国有8至10份定期出版的色情刊物。按照1993年修改后的刑法第272条的规定,触犯色情罪者可被判监禁或罚款。出版色情刊物也是1986年关于出版活动的第十一号法令所禁止的。

第7条

37. 匈牙利大约有50个妇女组织;至于这些组织有多少男会员,则无正式的资

料。匈牙利国会每年决定哪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得到国家预算拨款。它是根据每个组织提出的方案的内容作出决定的。代表妇女利益的许多这些组织是社会事务局负责妇女工作的那些部分的成员；它们可以在该局的范围内参与起草涉及妇女事务的法案和就这些方案作出汇报。由于匈牙利的非政府组织的效率并非十分高，也不是十分发达，因此政府鼓励它们互相合作、联系，以增强它们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以及最终在欧洲和世界的影响力。

38. 由于悠久的文化传统，加上家庭的景况特别是妇女的景况越来越困难，还有是妇女缺乏兴趣，以致妇女参政者甚少，这是令人遗憾的。不过，妇女在匈牙利国会政党中的作用最近开始增加。在女议员的提倡下，国会人权委员会已于1995年11月成立了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妇女在社会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社会事务局42%的代表是妇女。

39. 以往的社会主义制度曾建立了配额制度来推动妇女参政。虽然妇女在该制度下参政的人数比现在的多，但是那并没有反映该国实际的情况，因此1990年第一次民选的国会就没有维持这个水平。

第8条

40. 政府并没有排除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权。虽然政府无意通过设立性别配额制来保证一定比例的妇女代表权，它强调国内和国际论坛高级职位人选必须要有适当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第10条

41. 匈牙利宪法第70/J条要求家长和监护人确保子女的教养，而1993年关于公学教育的第LXXIX号法令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小学的男女学童人数各占一半，但中学生则有三分之二是女生。男生多半进工艺学校，他们占学生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政府审阅教科书和课程，目的是要反映传统家庭所发生的变化。

第11条

42. 宪法保障妇女在产前和产后得到支助及保护,国家并承担部分产假费用。由于匈牙利的人口在老化,政府已把支助妇幼保健作为社会的一项优先事务。子女过了一岁或母亲不能照顾子女,则父亲有权得到政府津贴的育儿假。父亲还有权得到育儿津贴一只给有需要的家庭。

43. 失业补助金是按失业之前的四年内全部就业时间多少来决定的,不考虑家庭收入。1991年就业法生效后,失业补助最少六个月,最多两年。申请六个月失业补助金的人必须证明曾工作11个月,而申请最多两年失业补助金的人必须证明失业前的四年全在工作。获得补助的条件后来改了:失业补助最少三个月,最多十二个月;需要证明的工作期间不变。从1995年7月开始,已经用尽了失业补助的人再申请补助时只需要证明曾工作六个月。

44. 决定失业补助金额的另一个决定性因素是重置率,即补助金与以前的收入毛额之比。重置率在领取补助金初期比较高;这些年来重置率也有变动。在1991年,重置率在领取补助金的前半期为70%,后半期为50%;到1993年初,这个比率升至75%——但只适用于补助期的头四分之一段期间,之后则一般为60%。

45. 政府保证起码的失业补助和不超过某一个水平的失业补助。开始时,起码的失业补助金接近最低工资,1993年则将其定为8 600福林。如果按照某补助期适用的补助办法计算所得的补助金额少于最低工资,则申请者仍可得最低工资。不过,如果以前的工作收入低于8 600福林,则以以前的收入作准。1991年的最高补助金额为最低工资的三倍,1992年减至两倍。自1993年初以来,第一和第二个补助期的每月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为18 000福林和15 000福林。

46. 领取失业补助金者须依法缴纳所得税,其社会保险也减少。失业者不得领取受扶养者特别津贴,也不得领取更高的子女福利金。已经用尽了失业保险赔偿的

人,如果其家庭的人均收入是低于最低的老年养恤金的80%,可以得到收入补助。以前只要失业者仍然失业和有需要,并已向失业局登记,则可继续得到这种援助。不过,1995年一项新规定把可得收入援助的期限定为两年。在这之后,必须再工作180天才能够申请另外45天的失业补助,之后又开始新的周期。

47. 虽然男女的失业情况都很糟,但是妇女的情况比男人的情况稍为好一点。应得产假补助金的妇女不得开除。没有为受到失业威胁的员工而设的培训方案,但是已经失业者和青年人则有。匈牙利是中欧和东欧首先建立人力资源发展中心的国家。这些中心向失业的成年人提供训练和再训练。妇女也可以在她们的产假结束之后利用这些服务。育儿假只是就业人数大降的原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提前退休、残疾和进一步进修。国营的托儿所减少了,这是由于私有化、经营成本增加、维持这些托儿所的地方当局面临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的。私营的托儿所以对一般的家庭来说是太昂贵了。

48. 宪法法院已裁定国会有权限制经济有困难的人可得的大多数社会和家庭福利。不过,它决定此种限制不追溯执行。新的规定于1996年4月生效后,发放家庭收入补助金将根据家庭收入的多少,同时考虑申请者的子女人数和婚姻状况来决定。有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家庭将自动得到援助,而单亲家庭得到的援助将会比以前多。但是中产阶级会受苦。

49. 1990年以来的全国就业率下降了25%,妇女占其中的一半。超过54岁的妇女就业人数也下降了一许多这些妇女以前是一边领养恤金,一边打零工。领养恤金而打零工者是首先被解雇的人。三年内将届退休年龄的人被解雇之后不大可能找到别的工作,因此,如果他们已做满一定的年数可以申请老年养恤金的话,他们就可以获得提前退休养恤金。年老的妇女常常得到此种养恤金。

第12条

50. 有一个关于堕胎的新法律-保护胎儿生命法-于1993年1月1日生效.该法的

目的是要适当地管制这个问题,因为宪法法院已宣布旧的法令违宪;另一个目的是争取广大群众在堕胎问题上达成共识,因为这个问题在新的社会—政治气候中极为重要。

51. 该法规定,如果孕妇的健康受到严重的威胁、胎儿残疾的机会大、孕妇是被强暴而成孕的、或孕妇正处于一场严重危机中,则可以在怀孕开始后12个星期内中断怀孕。如果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孕妇完全是或不完全是一名弱智者、或由于健康情况或误诊而不知道已受孕、或由于医疗机构疏忽而过了上述的12周期限者,最迟甚至可以在第18周中断怀孕;如果胎儿有50%的机会获得严重的遗传性缺陷,则最迟可以在第12周中断怀孕;如果怀孕使到妇女的生命受到威胁,或胎儿有严重的缺陷使其不能存活,则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堕胎。该法在社会上进行了广泛的辩论之后获得通过的,而赞成胎儿有生命权/赞成孕妇有选择堕胎权的两难问题则有另外一条法律去解决--即孕妇如处于一场严重危机中,则可以中断怀孕。至于什么样的情况才算严重危机,则完全由孕妇自己来决定,任何人都没有权质问她的理由。在起草这个法令的过程中,匈牙利的妇女非政府组织首次携手合作。

52. 该法令强调在整个决定堕胎的过程中必须尊重孕妇的尊严。它并管制了国家提供给孕妇的经济福利和产前护理。如果堕胎是因为健康原因,则费用由社会保险制度支付;不然的话,妇女必须自付费用--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要求减少费用。堕胎次数在该法通过后减少了近15%;不过过去几年青春期少女堕胎的次数却增加了一倍。这种情况可能要靠推行性教育才能够改善。匈牙利每年中断75 000至80 000次怀孕,过去几年没有发生过因堕胎而死亡的病例。堕胎数字庞大是因为性教育不足、计划生育不足、避孕费用上升等原因。

53. 该法的另一个后果是家庭福利处网络的建立。这个网络的任务是提供有关避孕的资信和咨询,提供强制性的堕胎前咨询。自从该处开始工作以来,每个月都有4.4%-5.3%的妇女在接受了咨询之后决定不堕胎。根据该处收集的数据显示,超过50%的妇女不以任何方式避孕,少女几乎从来不采取避孕措施。预期该处的工作将导

致更多人采取避孕措施,最终导致堕胎人数大大减少。该处希望日后能在社会、心理、抚养子女、婚姻等方面提供咨询。国家已经通过的、但尚未实施的全国核心课程强调学校进行性教育的重要性。非政府组织和教会也提供性教育。

54. 怀孕妇女必须是匈牙利公民才能够享受国家资助的保健服务。社会保障制度支付妇科病治疗、产前护理、接生、不孕治疗以及癌症的诊断等费用。医疗保健制度的改革带来了各种不利于妇女的各种临时性法规:减少或取消医药包括避孕药/用品的津贴;限制受保的不孕治疗;提高堕胎费。

55. 政府拨出了大量经费进行艾滋病教育运动。政府向妇女提供了特别的资信、咨询和检验服务;1995年进行的多媒体反艾滋病运动已经使人们更加认识到艾滋病既影响同性恋者也影响异性恋者:要求检查HIV病毒的妇女人数倍增。

下午1时零5分散会。